參、結　論

本文為期明瞭各項水利建設的狀況，謹就 96 年度各河川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臺灣省自來水公司、臺灣電力公司、臺灣糖業公司、金門自來水廠、連江自來水廠編送之公務統計報表資料，按工程所在地細分以直轄市、縣市別為統計對象的方式，呈現各直轄市、縣市水利建設成果，以提供有關單位作為決策之參考。以下為摘錄本年各類資料最高者、次之者的百分比作為比較：

一、水庫壩堰

座　　數	金門縣 11.93 為最高、臺北縣 10.09 次之
有 效 容 量	嘉義縣 29.76 為最高、臺北縣 16.29 次之
設 計 總 容 量	嘉義縣 26.29 為最高、臺北縣 14.74 次之

二、水庫保育整體計畫工作

水庫淤砂濬渫	高雄縣 39.88 為最高、臺中縣 28.24 次之

三、溫泉資源保育

溫泉分布概況	宜蘭縣 15.70 為最高、南投縣、臺東縣 14.88 次之

四、推動節約用水措施

省水標章合格廠商家數	臺北市 29.73 為最高、彰化縣 18.92 次之
省水標章合格產品數	臺北縣 37.90 為最高、臺北市 23.68 次之

五、海水淡化廠

現有海水淡化廠座數	澎湖縣 55.00 為最高、連江縣 25.00 次之
實際營運造水量	澎湖縣 83.64 為最高、連江縣 7.45 次之

六、河川防洪工程

1. 現有設施：

堤　　防	花蓮縣 13.22 為最高、雲林縣 9.38 次之
護　　岸	臺北縣 9.56 為最高、南投縣 9.21 次之

2. 環境改善工程：

堤　　防	臺南縣 33.51 為最高、嘉義縣 20.92 次之
護　　岸	臺北縣 54.74 為最高、屏東縣 19.03 次之

3.歲修工程：

堤　　防	臺南縣 53.46 為最高、高雄縣 22.48 次之
護　　岸	臺南縣 26.61 為最高、臺中縣 17.29 次之

4.防災減災工程：

堤　　防	臺中市 12.72 為最高、臺中縣 12.66 次之
護　　岸	臺北縣 24.90 為最高、屏東縣 17.85 次之

5.災修及搶修工程：

堤　　防	臺中縣 42.97 為最高、南投縣 19.36 次之
護　　岸	嘉義縣 23.60 為最高、屏東縣 18.80 次之

6.疏濬工程：

疏　　濬	南投縣 39.91 為最高、屏東縣 16.67 次之
疏　濬　量	南投縣 53.64 為最高、屏東縣 19.14 次之

7.設施受損情形：

堤　　防	花蓮縣 18.16 為最高、臺中縣 16.71 次之
護　　岸	高雄縣 18.73 為最高、嘉義縣 13.85 次之

七、禦潮(海堤)工程

1.現有設施：

海堤(含防潮堤)	彰化縣 22.51 為最高、澎湖縣 15.35 次之
離　岸　堤	屏東縣 53.64 為最高、高雄縣 31.33 次之
海岸保護工	臺東縣 32.77 為最高、苗栗縣 16.92 次之

2.海岸環境改善工程：

海堤(含防潮堤)	桃園縣 36.76 為最高、臺南縣 27.94 次之
海岸保護工	屏東縣 34.19 為最高、臺北縣 24.63 次之
長　　度	臺南縣 100.00 為最高
面　　積	臺南縣 74.64 為最高、苗栗縣 21.74 次之

3.歲修工程：

海堤(含防潮堤)	臺南縣 100.00 為最高
海岸保護工	苗栗縣 57.43 為最高、澎湖縣 39.62 次之

4.整建工程：

海堤(含防潮堤)	雲林縣 97.98 為最高、澎湖縣 2.02 次之
海岸保護工	屏東縣 47.62 為最高、臺南縣 41.67 次之

5.災修及搶修工程：

海堤(含防潮堤)	雲林縣 30.65 為最高、桃園縣 24.45 次之
海 岸 保 護 工	澎湖縣 100.00 為最高

6.設施受損情形：

海堤(含防潮堤)	雲林縣 76.88 為最高、屏東縣 23.12 次之

八、區域排水工程

1.環境營造工程：

排　水　路	臺南縣 61.94 為最高、新竹市 16.54 次之

2.維護工程：

排　水　路	臺南縣 51.16 為最高、屏東縣 26.16 次之
疏　　濬	雲林縣 20.51 為最高、臺中市 18.26 次之

3.整治工程：

排　水　路	臺南縣 30.50 為最高、彰化縣 19.45 次之
制　水　門	嘉義縣 48.00 為最高、臺南縣 32.00 次之

4.災修及搶修工程：

排　水　路	嘉義縣 52.99 為最高、屏東縣 13.81 次之

5.設施受損情形：

排　水　路	臺南縣 17.55 為最高、嘉義縣 17.38 次之

以上各項水利建設佔總數之百分比詳如表 10